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6
-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50,债券简称:17海矿01,以下简称:“17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因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7海矿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海矿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根据 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4、本次回售等同于“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债券,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海矿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矿01(代码143050)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 2019 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7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20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6

2、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6,申报方向为卖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2月14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年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1日-25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年2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年3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3月27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7海矿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债券。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海矿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7海矿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明东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邮政编码:572700

2、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蒋杰、张高帆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邮政编码:20004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海矿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6.50%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6.50%
- 起息日:2017年3月27日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50,债券简称:17海矿01,以下简称:“17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因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保持不变。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7海矿01” 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矿01(代码143050)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 2019 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7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20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0-0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两笔,分别为2亿元和3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亿元期限:2020年2月14日-2020年9月21日

3亿元期限:2020年2月14日-2020年12月2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0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4.10%	494.2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1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	4.10%	1048.03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20年2月14日-2020年9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	2020年2月14日-2020年12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合同1:

委托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0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编码	2699200656
理财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0年2月13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21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220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82%(低档收益率)-4.1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年9月16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行权价	260元/克。
本金及收益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
产品收益的确定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确定。 若观察日Au99.99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260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最差可能情况	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260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应得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由受托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328),公司本次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2,769,085.48	2,892,104.10
负债总额	1,540,001.01	1,580,074.87
净资产	1,229,084.47	1,312,0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0.76	189,643.1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8,452.87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57%。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收益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26日对《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6,200.00	0	1,964.02	136,2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3,000.00	23,000.00	207.58	0
合计		159,200.00	23,000.00	2,171.60	136,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8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大连港	2020/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21.05%股份的股东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78%股份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21.05%股份的股东群力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在2020年2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一: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临时提案二:经群力国际有限公司推荐,选举温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28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
2.02	选举温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请参见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及关联基金经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2.02	选举温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阳钼业”)股票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铜产品、钴产品、钼钨产品和铌磷产品,同时公司从事多种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其中钴产品受全球经济、供需关系、市场预期等众多因素影响,且具有高波动性特征,尤其是受5G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预期影响,近期钴产品价格出现上涨,但5G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是一个长期的产业升级换代过程,需求的释放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钴产品需求不及市场预期,或者与预期相差较大,则钴产品价格有可能会回落。如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钴金属及相关产品价格近期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公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